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内科高字〔2022〕7号

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
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取消内蒙古
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
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等内蒙古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3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2022年1月23日



附件

内蒙古自治区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取消资格 起始年度
1	内蒙古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	GR201815000036	2021 年
2	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	GR201915000095	2021 年
3	内蒙古庆华集团乌斯太精细化工 有限公司	GR201815000085	2021 年